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44號

上訴人 林曙熙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秀美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83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且起訴或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啓東、林陳阿

01 好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原審判決予以分割，上訴人不服，
02 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效力仍及於訴之全部，故本
03 件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被繼承人林啓東、林陳阿
04 好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3萬1,6
05 37元，按上訴人應繼分比例12分之1核算為431萬9,303元
06 （計算式： $51,831,637 \times 1/12 = 4,319,303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07 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為4萬3,768元、6萬5,6
08 5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3,420
09 元、9萬2,166元（見原審卷(一)第2頁反面、本院卷35頁），
10 尚欠第一審裁判費4萬0,348元（計算式： $43,768 - 3,420 = 4$
11 $0,348$ ），溢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6,514元（計算式： $65,652$
12 $元 - 92,166 = 26,514$ ），經扣除應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尚
13 欠1萬3,83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
14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家事法庭

18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19 法官 張嘉芬
20 法官 葉珊谷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陳玉敏

26 附表：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林啓東、林陳阿好之遺產（新臺幣：
27 元）

編號	遺產內容	起訴時價值/金額	備註 (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1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(權利 範圍:全)	236萬2,395元	111年公告現值:45,300 元/m ² 面積:52.15m ² 計算式:45,300元*52.15 *1=236萬2,395元
2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(權利 範圍:全)	808萬7,409元	111年公告現值:45,300 元/m ² 面積:178.53m ² 計算式:45,300元*178.5 3*1=808萬7,409元
3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(權利 範圍:全)	4,088萬8,686元	111年公告現值:45,300 元/m ² 面積:902.62m ² 計算式:45,300元*902.6 2*1=4,088萬8,686元
4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(權利 範圍:908/7 584)	14萬0,471元	111年公告現值:45,300 元/m ² 面積:25.90m ² 計算式:45,300元*25.90 *908/7584=14萬0,470.6 2元
5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(權利 範圍:全)	29萬2,292元	111年公告現值:51,100 元/m ² 面積:5.72m ² 計算式:51,100元*5.72* 1*1=29萬2,292元
6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00地號(權 利範圍: 全)	5萬0,190元	111年公告現值:3,500 元/m ² 面積:14.34m ² 計算式:3,500元*14.34* 1=5萬0,190元

(續上頁)

01

7	(林啟東) ○○鄉農會 存款	1萬0,194元	
合計		5,183萬1,637元	